

法轮大法学会公告

【明慧网 10 月 10 日讯】10 月 9 日法轮大法学会发表公告，全文如下：

1999 年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的血腥迫害以来，中共利用其控制的国家政权和暴力机器竭尽全力镇压无辜的法轮功民众。在江泽民和中共的淫威下，许多省市的一些官员充当了对法轮功学员酷刑及虐杀的主犯或协从，他们利用手中的职权主动或被动的在不同成度上参与了这场迫害。

在这场全国性的政治运动中，各省市均建立了专职迫害法轮功的 610 办公室。党政头目指挥、控制或教唆警察和国安人员并调动所有资源直接参与了这场大面积的系统的迫害。各地公安、政法、610 头目更是不遗余力直接指挥实施迫害。其罪行包括：群体灭绝、任意拘留、强制劳动、残酷野蛮的虐待、洗脑、酷刑和谋杀等等。

法轮功原告已在美国、加拿大、西班牙、澳大利亚等十几个国家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反人类罪起诉迫害的恶首江泽民。发动迫害的元凶罗干、周永康、刘京、曾庆红、李岚清等人也在多国成为被告。参与迫害的许多前任或现任的各省、市、公安及 610 头目也被告上法庭。其中包括：原中共河北省委书记，现任信息产业部长王旭东、原辽宁省省长，现任商务部长薄熙来、前北京市委书记贾庆林、安徽省委书记王太华、原辽宁省副省长，现任大连市长夏德仁、前北京市长，现任北京市党委书记刘淇、湖北省公安厅副厅长赵志飞等。

针对“真善忍”的迫害是不得人心的。在迫害的一开始，也有很多政府官员及在中共任要职的人士都不赞同，消极对待，甚至抵制。为数众多的高级干部也曾经是法轮功学员。在六年多的和平抗争中，法轮功学员在承受巨大苦难的情况下，把真象告诉给了世人。受蒙蔽的人们已经或正在开始警醒，拒绝参与迫害。

自《九评共产党》问世以来，中国的民众更加认清了中共的实质和这场迫害的邪恶。至今已有四百八十余万人退出中共及相关组织。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神必将清算对大法行恶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人不悬崖勒马，继续执行江氏流氓集团的镇压政策，就是罪不容恕，定将受到严惩。

在这历史的关键时刻，法轮大法学会特此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再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起诉和民事控告，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这些省市包括：河北省、黑龙江省、辽宁省、吉林省、山东省、四川省、湖北省、河南省、湖南省、北京市、广东省、重庆市、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安徽省、天津市、江西省、山西省、贵州省、江苏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陕西省、上海市、福建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浙江省、青海省、海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等，还包括其它各省会城市及中小城市等。

逆天意而行的中共统治摇摇欲坠，迫害难以为继。对邪恶的最终审判越来越近。然而，大法的传出就是为了救度世人，包括社会各阶层的人士。即使曾经做过错事的人，也还有机会弃恶从善。以前犯过罪的，如想改过，可以在安全的情况下将保证书和悔过书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存档。决心改过的，可暂不追查，以观后效。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

官司缠身 薄熙来从胡访加国名单上消失

【大纪元 9 月 8 日讯】(大纪元记者方涵渥太华报导)在 9 月 8 日中共官方媒体公布的胡锦涛出访加拿大的随行人员中,被加拿大法轮功学员要求拒绝入境的现任商业部部长薄熙来从名单上消失。

9 月 8 日,中共官方网站新华网披露,胡锦涛出访北美的专机 8 日上午离开北京,陪同胡锦涛出访的有:胡锦涛夫人刘永清、国务委员唐家璇、外交部长李肇星、外交部副部长杨洁篪、商务部副部长马秀红等。被加拿大法轮功学员呼吁禁止入境的商务部部长薄熙来不在名单中。

8 月 26 日加拿大法轮大法佛学会在首都国会山举行新闻发布会,呼吁加拿大政府阻止因迫害法轮功而被判反人类罪的中共商业部长薄熙来,辽宁省副省长夏德仁进入加拿大。

据多伦多世界日报 9 月 5 日报导,此次随胡锦涛出访加拿大的中共高官原本包括国务委员唐家璇、外交部长李肇星、外贸部长薄熙来等。纽约侨报也在 8 月 20 日的报导中证实,胡锦涛的主要随行人员,包括外交部长李肇星、商务部部长薄熙来等中共官员。

在胡锦涛九月出访北美的随行人员名单中,现任中国商务部部长薄熙来因严重迫害法轮功于 2004 年 1 月被加拿大皇家骑警列入监视名单中。加拿大著名国际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 (David Matas) 8 月 25 日致信加拿大安全部部长、移民部部长和外交部部长。信中要求加拿大政府拒绝向薄熙来和夏德仁发放签证,并称“这一要求是依照加拿大反人类罪和战争罪(相关法律)以及加拿大履行国际法的责任提出的。”

2004 年 6 月 8 日,波兰法轮功学员向波兰国家检察院递交了一份诉状,指控中国商务部部长薄熙来在迫害法轮功的运动中犯有反人类罪和酷刑罪。这是第一起外国高层领导人在波兰被起诉的案例。

目前薄熙来已在英国、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美国、秘鲁、智利等至少 7 个国家受到法轮功学员的起诉。

被追查意味着什么



1、其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将不得进入民主国家。

美国移民归化法第 212(a)(2)(G)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2、其本人将在不同国家被起诉。

例如:中国前国家主席江泽民已被告上联合国及美国法庭并已开始审理,其因私出国将有可能被逮捕;湖北省公安厅副厅长赵志飞、北京市市长刘淇、原辽宁省副省长夏德仁已被美国法庭判决负有责任。

3、其犯罪事实在国内会被向社会公开,并通知其家属、同事、朋友,让其所在地区的所有人都知道,对其进行道义上的谴责。

4、时机成熟后将在中国境内被起诉,并被绳之以法。

大连代表团加拿大招商 率团市长夏德仁未能成行

【明慧网 2005 年 10 月 1 日】(明慧记者英梓渥太华报道)2005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大连市招商团访问多伦多。计划率团出访的大连市市长夏德仁没有出现在访加招商团中。夏德仁曾因严重迫害法轮功被提交到加拿大“反人类和战争罪方案”(Canada's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War Crimes Program)的皇家骑警监视名单中。9 月初,皇家骑警监视名单上的另一个中共官员薄熙来的访加计划也未能成行。

据知情人士透露,大连招商团 22 日抵达多伦多,24 日离开,而计划带团出访的大连市市长夏德仁没有出现。

据明慧网的数据,迄今为止,辽宁省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 329 人,仅次于河北省(370 人)和黑龙江省(336 人);大连市被迫害致死的人数为 53 人,居全国第十,其中 60 岁以上的老人 25 位,占 47%。

据分析,薄、夏取消访加议程同加国民众、议员、律师和法轮功支持者们的强烈呼吁有关。加拿大著名国际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 (David Matas) 8 月 25 日致信加拿大安全部、移民部和外交部部长。信中称,根据《加拿大移民和难民保护法案》,如果有合理的依据可以认定申请来加者犯有反人类罪,那么这个人就不应被允许进入加拿大。

加拿大资深国会议员大卫·乔高公开表示认同麦塔斯的说法,他说:“法轮功在全世界各国都是合法的,只有在中国受到残酷迫害。加拿大不应该允许那些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进入。”

夏德仁因迫害法轮功过程中实施“反人类”和“酷刑”,曾被美国加州的法轮功学员起诉;2004 年 12 月 8 日,美国联邦法庭北加州法庭判决夏德仁对酷刑、残忍、非人道、任意关押等承担责任。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代表杨凯文先生告诫欲出国访问的中共官员,“做决定前,应先看看自己的名字是不是在追查国际公布的参与迫害的人员名单上。”

